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9-034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周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请详见2019年6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